1.权限内交通建设项目和修复项目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

批准流程图

竣工验收申请材料：

1.竣工验收资料汇编；2.公路竣工验收许可请示文件。

施工许可申请材料：

1.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文件；2.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；3.用地批复文件；4.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、合同价情况；5.质量监督手续材料；6. 工程质量、安全保障措施。

申 请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承办人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并提出审查意见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说明理由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作出许可决定，办理批复文件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州政务服务大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窗口

业务电话：0851-85954467 监督电话：0851-85953949

法定期限：施工许可：20工作日；竣工验收：3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施工许可：6工作日；竣工验收：10个工作日